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聯絡人：林鈴媛

電 話：04-37061376

電子郵件：e-3425@mail.k1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玉里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3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20179799A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說明二ATTCH10 ATTCH7 ATTCH8 ATTCH13 ATTCH14

主旨：請貴校於113年1月15日（星期一）前免備文填復「112年度推動志願服務業務成果統計表」及「112年度推動志願服務業務成果統計表(年齡)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2年12月18日臺教授青字第112000032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成果統計表採線上填報方式，請依限逕至線上表單（<https://forms.gle/dMLYXCtCbJkgWJ4n8>）填復，相關統計數據請於送出前確實檢核無誤，並請註明學校名稱、聯絡人姓名、電話及電子信箱，俾利綜整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署學安組

電	子	公	文
交	換	章	

